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作为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债务违约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债务违约

2021年6月15日，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科技”或“公司”）与嵊州佰亿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亿金融”）签订了编号为20210613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5日。截至公告发布日，借款逾期本金金额为140万元。经嵊州市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于2023年7月26日达成调解协议，具体情况及金额参见天方科技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2022年03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8509202228002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03月11日至2023年03月01日，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2023年9月12日，经浦发银行申请，嵊州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戚建华、杨五妹、童樟芹

的银行存款 5500000 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具体情况参见天方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财产保全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3-043）。

此外，公司存在对嵊州市铭朗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朗基金”）的债务逾期情况，公司截至目前仍未按照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按期向铭朗基金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参见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披露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23 年 9 月存在债务逾期、财产保全等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进行补充披露，相关公告详见 2023-041、2023-043 号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无法在未来改进现金流状况，提升偿债能力，保障相关债务及时偿付，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逾期债务解决及公司治理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 0683 诉前调确 1030

号》

二、《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 0683 民诉前调 5660

号》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